中国—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

合作中心中方区域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中国—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以下简称“合作中心”）中方区域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活动管理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以下简称“境内地区”）进出合作中心中方区域（以下简称“中方区域”）的人员及随身携带物品、货物、运输工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海关对境内地区进出中方区域的人员及随身携带物品、货物、运输工具实行监管，按照进出境管理。

**第四条** 中方区域与境内地区之间，应当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围网、卡口、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

**第五条** 海关在中方区域内实施传染病监测，动植物疫病疫情监测，食品安全及商品质量安全的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风险和重大动植物疫病疫情的信息收集、分析、报告制度。

**第六条**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动植物疫病疫情时，海关应当按照属地原则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七条** 中方区域管理机构应实施信息化管理，建立溯源体系，实现进出区人员及随身携带物品、货物、运输工具相关电子信息的传送、交换，满足海关监管要求。

中方区域管理机构应对中方区域内企业（含商铺）建立覆盖其所经营商品进、出、转、存、销环节的管理体系。

**第八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双方禁止对方国家法律禁止进口的货物（商品）进入中心区域。

第二章 运输工具的监管

**第九条** 由境内地区进出中方区域的运输工具，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进出境运输工具备案手续。

**第十条** 运输工具由境内地区进出中方区域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对应办理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申报手续并接受海关检疫、检查。对应当实施检疫处理的运输工具及集装箱，检疫处理合格后方可放行。

**第十一条** 境内地区进出中方区域运输工具的备用物料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应当按照进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章 货物的监管

**第十二条** 境内地区进出中方区域的货物，应当按照进出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三条** 境内地区进出中方区域的货物，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贸易管制的规定实施监管。

**第十四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中方区域之间进出的货物，海关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 中方区域内应当建设符合海关要求的检疫处理场所，并接受海关必要的监督管理。

中方区域内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应当依法向海关申请许可。未经许可的，不得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业务。

第四章 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监管

**第十六条** 海关依法对境内地区进出中方区域的人员实施卫生检疫。

**第十七条** 旅客及合作中心工作人员由境内地区进出中方区域，携带物品应当按照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携带物品的管理规定，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所携带的物品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

对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物品，海关予以退运，或按照货物办理手续。

我国法律法规禁止携带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不得通过中心中方区域入出口带出中心。

**第十八条** 旅客携带物品由中方区域进入境内地区，在按照海关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的基础上，每人每日可以享受一次免税优惠待遇，免税限额应在人民币8000元以内。对超出上述免税限额但仍在合理数量以内的物品，海关对超出部分按照规定征税，其中对不可分割的单件物品，全额征税。

**第十九条** 进出区旅客不得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购买免税品或将所购免税品在国内市场再次销售。

**第二十条** 合作中心工作人员携带合作中心内所购物品由中方区域进入境内地区，不予免税。

**第二十一条** 运输工具工作人员携带的物品应当以服务期间必需和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超出服务期间必需和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按照进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境内地区进入中方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和区内设施自用设备，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在先封闭后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提下，对由境内地区进入中心的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除外）建设物资和区内设施自用设备，视同出口，实行退税。

对由哈方进入中心中方区域的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除外）建设物资和区内设施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由中心进入境内地区的货物按一般贸易税收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从境内地区进入中方区域的展览品免予检验，但用于展销的除外。

从境内地区进入中方区域的下列设备物资，由企业申请，经海关风险评估并实施备案后，可以免予实施检验：

（一）中方区域内企业的基础性建设物资和区内设施自用设备，但公共基础设施除外。

（二）中方区域内企业的施工机械、自用办公用品、自用生活物资，但食品、农产品除外。

（三）从境内地区进入中方区域又返回境内地区的货物，但在中心中方区域内经生产加工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中心中方区域内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公共场所及饮用水供应单位，应办理口岸卫生许可证，并接受卫生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境内地区进入中方区域的伴侣动物（仅限犬或者猫，以下称“宠物”），每人每次限带1只，并且须持家庭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有效动物健康证书及狂犬病疫苗接种证书，宠物应当具有芯片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经海关现场检疫合格的，予以放行。

宠物自合作中心进入境内地区时，应验核其入区手续，确认为前次携带的宠物后，予以放行。

 **第二十六条** 中方区域内企业申报入区后需从区内退回中方境内的国内货物，应按规定向海关办理退运等手续。

**第二十七条** 地方其他执法机构在中方区域查扣的货物、物品需运回境内地区的，由该执法机构提供证明材料，可以办理出区手续，并按规定向海关申报纳税。

对于中方区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的办公设备、生活用品或自用物资、物品需运回境内地区的，由中方区域管理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办理出区手续，并按规定向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八条** 中方区域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需经中方区域进入境内地区的，所有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凭中方区域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由具备检疫处理资格的单位在中方区域内实施检疫处理后，由承运人负责将建筑、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接受海关监管。

合作中心哈方区域的垃圾不得进入中方区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旅客”指持中国护照、中国入出境通行证、中国旅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中国籍、外国籍、无国籍人员。

“合作中心工作人员”指持工作证、进出合作中心专用通行证件或由地方政府提供的合作中心内商业、金融单位从业人员、工勤人员，政府管理部门人员等。

**第三十条** 境内地区进出中方区域的货物中，运抵国（地区）或启运国（地区）为中国关境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列入海关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其他货物根据海关管理需要列入海关单项统计，但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乌鲁木齐海关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对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区域的监管办法》（乌鲁木齐海关公告2013年第1号）同时废止。